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投小字第5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洪銘遠

被告 蘇致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38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9,3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0,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惠如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富祥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
03 民國111年3月12日8時53分許，行經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2段
04 與龍昌路口，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上開地點，因未依規
06 定右轉，不慎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
07 契約賠付許惠如系爭A車維修費用4萬0,078元，又系爭A車於
08 000年0月出廠，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2萬9,
09 388元（細項：零件1,188元、工資1萬2,200元、烤漆1萬6,0
10 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供本院審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2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B車，因未依規定右
24 轉，擦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5 維修費用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
26 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A車
27 行照、匯豐豐原廠結帳清單、國維汽車修配廠估價單、電子
28 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見本
29 院卷第17-35、43-58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1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1 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責任。

04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13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4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15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8日送達被
16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然被告迄未
17 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起負
18 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2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鈺雯